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赣州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员工举报人 保护制度》的公告

为鼓励、支持食品生产企业的员工和供应商依法举报食品违法行为，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保障社会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定《赣州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举报人保护制度》，现将本制度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赣州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员工举报人保护制度



赣州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员工举报人保护制度

第一条 对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人以及举报内容有管辖权的机关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依法受理各类举报，共同做好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的工作。

第二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投诉举报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加强宣传，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并支持社会公众、食品生产企业的员工和供应商依法举报食品的违法行为。

第三条 应当遵循为举报人保密、举报有功受奖和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举报人。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上门走访、信函、电话、网络或其他形式举进行举报，也可以委托他人举报。

第五条 提倡使用真实姓名进行举报，举报人不愿提供自己的姓名、身份、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或者不愿意公开举报行为的，应当予以尊重。

第六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客观真实的举报材料及证据，并提供被举报对象的名称、地址、涉嫌违法的具体行为等详细信息。

第七条 举报受理部门和承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举报案件，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认为受理举报的工作人员与被举报人是近亲属或有利害关系，可能影

响案件客观、公正处理的，有权向相关单位或其上层主管单位提出回避要求。情况属实的，有关人员必须回避。

第八条 举报受理部门和承办机构的工作人员严禁将举报人信息透露给被举报对象及与举报案件查处无关的人员，不得与无关人员谈论举报案件情况。

第九条 被举报人是食品生产企业员工的，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该员工所在企业。调查被举报人或被举报企业的情况时，应在做好保密工作、不暴露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不得出示举报材料。

第十条 投诉举报号码为 0797---12315。

